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7)

2008年年度報告
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08年度經審計的國內核數師報告
2008年度經審計的國際核數師報告
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彌補虧損的方案
委聘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6206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6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7)

非執行董事：

鄧鋼先生
白凡先生
于寶貴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6號

執行董事：

龐連東先生
張培武先生
楊振東先生
段遠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才先生
王徽女士
謝炳光先生
王德玉先生

敬啟者：

2008年年度報告
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08年度經審計的國內核數師報告
2008年度經審計的國際核數師報告
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彌補虧損的方案
委聘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遍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本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2)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本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的境內核數師報告；(5)本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的境外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6) 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7)彌補虧損的方案；及(8)委聘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本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08年度經審計的境內核數師報告**、**2008年度經審計的境外核數師報告**以及 **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詳見本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彌補虧損的方案

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3月30日關於彌補虧損的公告。

委聘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見本通函附錄I。董事會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見本通函附錄II至IV所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龐連東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7)

茲通告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決定召開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會議時間：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會議地點：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6206會議室

三、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
- 2、審議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審議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的境內核數師報告；
- 5、審議公司2008年度經審計的境外核數師報告；
- 6、審議公司200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7、審議公司彌補虧損的方案，詳細內容見公司2009年3月30日之《彌補虧損公告》全文；
- 8、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四、特別決議案：

- 9、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細內容見附件一2009年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審議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細內容見附件二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審議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細內容見附件三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關於召開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12、審議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細內容見附件四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 2008 年度述職報告。

六、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 1、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凡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交易結束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托代理人，應當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形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 4、 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須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托書和持股憑證。
- 6、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7、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關於召開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七、其他事項：

公司註冊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
聯繫電話：010-67802565
傳真：010-67802570
郵政編碼：100176
連絡人：焦瑞芳

預期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如本通知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為準。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8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及于寶貴先生，執行董事龐連東先生、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2009年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現將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改：

1.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款：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1501595。

現修改為：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005015956。

2. 原公司章程第九條第一款：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

現修改為：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

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

3. 原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二款：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現修改為：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4. 鑒於2009年1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的修改未能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備案，未能生效，因此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經營(包括開發、引進、製造、銷售)印刷機械、包裝機械、環保設備、鍛壓設備和機床系列產品以及前述產品的零部件供應。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驗印刷、主營產品以外的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加工以及房地產和商業。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現修改為：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經營(包括開發、引進、製造、銷售)印刷機械、包裝機械、環保設備、鍛壓設備和機床系列產品以及前述產品的零部件供應。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驗印刷、主營產品以外的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加工以及出租辦公用房、機械設備租賃。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5.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修改為：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6.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現修改為：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7.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現修改為：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8.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修改為：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9.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前增加兩條為：

第一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0.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

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修改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1.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現修改為：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12.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現修改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13.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前增加一條為：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4.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現修改為：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15. 原公司章程一百零二條第三款：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現修改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6.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現修改為：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17.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刪除。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8.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現修改為：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19.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對於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現修改為：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20.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大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現修改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2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十)項：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現修改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2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前增加兩條為：

第一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二條：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包括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2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 (六) 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的人選；
- (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修改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 (六) 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 (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2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3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經理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修改為：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公司經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但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

25.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刪除。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九天內。

26.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前增加一條：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董事會可以利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董事能夠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27.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除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其連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在本條中，「連繫人」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

修改為：如董事本人或其連繫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8.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前增加五條：

第一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條：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三條：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五條：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9.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

修改為：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30.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前增加一條為：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31.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修改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董事會的利潤分配預案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年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32.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前增加三條：

第一條：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條：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為公司信息披露報紙，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

章程條文順序和部分條文文字根據本次修改情況作相應調整。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六號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布。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室印章。

第三條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第四條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秘書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八小時將蓋有董事會秘書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托書應當載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關於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托；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采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秘書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六條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秘書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條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條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監事會秘書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和監事會秘書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秘書兼任監事會秘書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也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秘書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秘書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秘書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秘書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秘書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秘書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六條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秘書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秘書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條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一條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三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秘書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秘書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六條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八條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